

证券代码：872360

证券简称：鹏翔智造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河源鹏翔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4月1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张建胜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的通知时间、召集人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要再经其他部门批准，不需要在履行其他手续。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张建胜汇报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所有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河源鹏翔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2021-009）和《河源鹏翔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所有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 2020 年的重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说明分析。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所有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计划，就公司 2021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预测分析，并进一步进行了明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所有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所有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所有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河源鹏翔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8,662,508.23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 17,100,000.00 元 的三分之一。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所有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有关规定，监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所有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河源鹏翔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河源鹏翔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